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1號	類 別	環保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14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—基本設施之「垃圾車汰換計畫」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414萬9,000元（補助款新臺幣166萬3,000元；配合款新臺幣248萬6,000元）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四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1日彰環廢字第1130078774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414萬9,000元，環保局補助款計166萬3,000元；地方自籌款計248萬6,000元。 三、本案車輛由環保局統一採購，本所只需編列配合款。 四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11日彰環廢字第1130078774號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		

主席吳鎮江